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港幣櫃台）及 82331（人民幣櫃台）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7月17日（「**授出日期**」），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採納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11,017,500份購股權（「**購股權**」，各自為一份「**購股權**」），以認購11,017,5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3%及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3%，惟須待彼等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5年7月17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總數	:	11,017,5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16.14港元，即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14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09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16.14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	:	在歸屬時間表及條件的規限下，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否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直至2031年6月30日（即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大約6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	:	所授出購股權須按如下方式歸屬： <table><thead><tr><th>日期</th><th>佔待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th></tr></thead><tbody><tr><td>2026年9月1日</td><td>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td></tr><tr><td>2027年9月1日</td><td>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td></tr><tr><td>2028年9月1日</td><td>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td></tr><tr><td>2029年9月1日</td><td>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td></tr></tbody></table> 授予函中所列的所有歸屬條件均須獲得滿足。	日期	佔待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2026年9月1日	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2027年9月1日	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2028年9月1日	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2029年9月1日	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日期	佔待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2026年9月1日	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2027年9月1日	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2028年9月1日	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2029年9月1日	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回撥機制	:	授予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不受任何特定回撥機制的規限。然而，倘承授人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或發生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其他特定事件，則任何尚未歸屬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或註銷。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內置失效及註銷機制可發揮保護作用，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均認為，毋須納入特定回撥機制作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表現目標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毋須達成任何特定表現目標。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在行使其獲授予的購股權之前需達到的績效目標。 薪酬委員會認為這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透過向承授人授出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來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從而促進長期承諾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在形成該意見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a)承授人的經驗、服務年期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持續奉獻；(b)彼等對卓越營運、企業管治及戰略發展的直接貢獻；(c)購股權的時間歸屬架構，使承授人的權益與本公司的表現及本公司股東的回報一致；及(d)根據表現及預期潛力釐定每名承授人的授出規模。 此外，購股權與本公司的未來股價掛鈎，可作為市場導向的表現指標，並加強獎勵的一致性。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指定的表現目標乃屬不必要，且授出與現行市場慣例及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一致。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	於授出本公告所披露的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18,206,525股。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也不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於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所授出的11,017,500份購股權中，有1,944,200份購股權授予以下董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購股權數目	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李寧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1,944,200	0.08%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批准。

餘下9,073,300份購股權已授予15名本集團全職僱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所有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1%個別上限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0.1%的關聯方參與者。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5 年 7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